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15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长泰县主要乡镇场区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1日及2017年9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确认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长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长泰县主要乡镇场区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与长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签订了《长泰县主要乡镇场区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本项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甲方：

名称：长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地址：长泰县武安镇人和南路

法定代表人：洪精明

法律文书送达传真：0596-8332070

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乙方：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童树根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建设南路江华苑1号楼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污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为执行该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双方

甲方：长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乙方：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估算总投资

本项目可研批复估算总投资约为 43,381.97 万元。最终投资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3、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社会资本方占股 100%。注册住所（漳州市长泰县）。

（2）项目公司投融资结构：本项目由社会资本方设立独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占项目公司 100%股权。项目公司须按不低于本 PPP 项目投资总额的 30%（约 14261.58 万元）投入项目资本金，由社会资本方出资完成。

4、回报机制：采用政府付费

项目收入来源为政府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按照“基于可用性的绩效合同”方式，由政府向乙方购买本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污水管网、泵站等

基础设施) 以及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服务), 即政府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本项目按建设期三年分三期建设, 完成每一期建设后进行竣工验收, 并在验收完成后开始这一期的运营期(投入使用), 政府方需对已投入使用部分开始按合同条款约定付费。可用性服务费, 自项目的运营期第 1 年(指运营年度, 非日历年度) 起, 政府按运营期 12 年, 每年等额支付给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服务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在每个运营年度年末支付给项目公司。

5、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6、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7、合同生效前提条件

7.1 只有下列前提条件被满足或者被豁免的情况下, 本合同的全部条款才会生效。

(1) 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

本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确认的时间), 社会资本方应按规定与甲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

(2) 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社会资本方按照投资合作协议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3) 获得项目相关审批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实施本项目可能需要履行相关行政审批程序, 并已获得相应的批准或备案, 项目的合法合规地实施没有法律障碍。

7.2 前提条件豁免

上述前提条件可以被豁免, 但只有负责满足该前提条件的一方的相对方拥有该豁免权利。

7.3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1) 合同终止。如果双方约定的上述任一前提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满足, 并且另一合同方也未同意豁免或延长期限, 则该合同方有权终止项目合

同。

（2）经济赔偿。如因合同一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其应当满足的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的，合同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一定的经济赔偿，但经济赔偿的额度应当与合同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相匹配，并符合我国合同法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

（3）提取保函。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成前提条件，且甲方未同意豁免该前提条件时，甲方有权提取投标担保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

不论本合同生效与否，本条款独立有效存在。

8、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长泰县各乡镇场区近三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和相配套的泵站和污水提升泵站建设。

（一）污水管网：分三年在武安镇、陈巷镇、古农农场、兴泰工业区及岩溪镇建设污水管网总长88.272km，其中2017年实施管道19.255km，2018年实施管道27.332km，2019年实施管道41.685km。

（二）建设相关泵站1座，污水提升泵站3座：其中2017年新建古农农场1#提升泵站（3000m³/d）、武安镇山前污水泵站（7000m³/d）；2018年新建古农农场2#提升泵站（3000m³/d）；2019年新建古农农场3#提升泵站（3000m³/d）。

9、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12年。若项目提前建成投入使用，运营期保持12年不变，合作期相应调整；若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合作期保持15年不变，运营期相应缩短。项目合作期内，由于不可抗力或出现合同约定的需延长项目合作期的其他情形，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延长期限。合作期满，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选择合作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可研批复估算总投资约为43,381.97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11,697.12万元的38.84%（该项目总投资额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披露标准。），本次中标，预计对公司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PPP项目整体建设业务市场竞争力。使公司能更深入的参与PPP项目建设当中去，在项目中沉淀经验，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提升公司在PPP项目领域的业务拓展能力，为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凝聚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长泰县主要乡镇场区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